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33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蕭士杰

債 務 人 邱子芮即邱品菁即羽全商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以新臺幣70,000元或同額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，在新臺幣198,979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債務人以新臺幣198,979元為債權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詎自112年6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故依約其借款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債權人本金198,97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經債權人多次以電話及信函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且經債權人查訪其營業所，已無營業跡象；另依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資料顯示，債務人尚有他家銀行逾期未繳款之紀錄，足見債務人有企圖逃避債務之情形，其信用已有嚴重瑕疵，因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於主文所示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- 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

甚難執行之虞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假扣押之請求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影本為據，堪認其已對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；關於假扣押之原因，債權人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資料顯示，債務人確有他家銀行逾期未繳款之情事，且經查本院尚有其他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執行在案，此有案件查詢單附卷可稽，其債信顯有異常，足認債權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尚難謂無保全必要。是以債權人就假扣押原因亦已有所釋明，雖其釋明尚有不足，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郭 又 嘉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- 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始得聲請執行。